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仙居县“三农”用水提质扩容保安工程—永安溪左岸横溪镇后山根段、右岸横溪镇溪头至皤滩乡汤坎头段、右岸井头垟大桥至十八都坑段、左岸永安溪大桥至大坑段综合治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仙居县“三农”用水提质扩容保安工程—永安溪左岸横溪镇后山根段、右岸横溪镇溪头至皤滩乡汤坎头段、右岸井头垟大桥至十八都坑段、左岸永安溪大桥至大坑段综合治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已由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仙居县“三农”用水提质扩容保安工程—永安溪左岸横溪镇后山根段、右岸横溪镇溪头至皤滩乡汤坎头段、右岸井头垟大桥至十八都坑段、左岸永安溪大桥至大坑段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5〕25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招标人为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横溪镇、白塔镇、官路镇、田市镇、皤滩乡和步路乡，涉及四段干流堤岸：永安溪干流左岸横溪镇后山根段（长0.921km）、右岸横溪镇溪头至皤滩乡汤坎头段（长3.619km）、右岸井头垟大桥至十八都坑段（长5.929km）、左岸永安溪大桥至大坑段（长3.272km）及支流万竹王坑、朱姆溪、二十都坑护岸（共计长3.416km）。本工程由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堰坝工程、防汛巡查道路工程、水系连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文化及工程信息化等组成，项目概算（或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114587300 元。

2.2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1）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等;

(3) 工程施工: 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4) 货物采购: 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等;

(5) 其他: ①工程验收, 包括各阶段、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②工程移交; ③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④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包括档案整理)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注: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 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 必须采取一切措施, 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 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 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 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 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声、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2.3 本标段概算(或估算)投资: 118877500 元。

2.4 计划总工期: 365 日历天, 备注: ∟, 其中施工工期: 35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 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②施工质量标准: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 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是政府采购工程)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同时响应以下（1）的设计资质和（2）的施工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施工单位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3.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1-27 10: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仙居县水利局

地 址： 浙江省仙居县省耕西路77号7F

邮政编码： 317300

电 话： 0576-87761809

投诉受理部门： 仙居县水利局

地 址： 浙江省仙居县省耕西路77号7F

电 话： 0576-8776180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市民中心商务写字楼七楼西面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576-87761817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仙居县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庆丰街173号3楼

联 系 人： 朱超英、柯文韬

电 话： 0576-87728818

电 子 信 箱： 109678775@qq.com

2026年01月06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工程勘察：应具备 <u> / </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设计：应具备 <u>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 </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施工：应具备 <u>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联合体中存在多个施工方的，联合体施工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 2023年01月01日 </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u> / </u>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 / </u> 设计业绩或完成过 <u> / </u> 施工业绩或承接过 <u> / </u> 完成过 <u> / </u> 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u> 证书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u> 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	设计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资格 </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4	施工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6	☐ 本项目需设置1位施工副负责人。施工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8	<u> 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均不得兼任。 </u>
9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10	<u>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u>
三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主要人员（指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副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方负责施工主要人员的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自_2023年01月01日_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